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0月13日(星期六)						10月14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時間	類科及類科編號	預備	7:40	預備	13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3:00	預備	15:40
		考試	8:00 ∫ 11:00	考試	13:10 ∫ 16:10	考試	17:10 ∫ 19:10	考試	8:00 ∫ 11:00	考試	13:10 ∫ 15:10	考試	15:50 ∫ 17:50
301	司法官	憲法與行政法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商事法(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)	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	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	
附註	<p>一、10月13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註有「◎」符號之「國文」作文、公文採申論式試題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。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第1節、第2節及第4節均各為3小時，第3節、第5節及第6節均各為2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、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，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另第5節及第6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，應考人於第5節考試結束時，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，並俟第6節考試預備鈴響後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。</p>												